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注销根据 2020 年股份回购方案回购的 108,161,920 股股份（以下简称“此次回购股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1,683,461,365 股变更为 11,575,299,445 股。

一、注销此次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108,161,920 股 A 股股份，相应核减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注销此次回购股份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 2023—058）。于相关债权申报期间，即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

二、注销此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注销此次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应当在完成回购后三年内用于回

购方案规定的用途进行转让或在期限届满前注销。

公司 2020 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存续期即将届满。自 2020 年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以来，公司持续研究已回购股份用途实施的可行性，并积极推进有关工作，但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及注销时限规定等因素，公司拟注销全部根据 2020 年股份回购方案回购的 108,161,920 股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本次注销的数量

本次拟注销股份 108,161,920 股。

(三) 注销此次回购股份的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此次回购股份，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 11,683,461,365 股变更为 11,575,299,445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83,461,365	100.00	108,161,920	11,575,299,445	100.00
合计	11,683,461,365	100.00	108,161,920	11,575,299,445	100.00

注：以上股份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